

十三經清人注疏

公羊義疏

〔清〕陳立撰

十三經清人注疏

公羊義疏

四

〔清〕陳立 撰

劉尚慈 點校

公羊義疏三十八

南菁書院

句容陳立卓人著

文元年盡二年

○春秋公羊經傳解詁文公第五【疏】校勘記云：「唐石經文公第六卷五。」魯世家：「三十三年，釐公卒，子興立，是爲文公。」釋文：「文公名興，僖公子，母聲姜。」諡法：「慈惠愛民曰文，忠信接禮曰文。」

○元年，春，王正月，公即位。【疏】通典：「博士徐禪議曰：按，文公之書即位也，僖公未葬。蓋改元之道，宜其親告，不以喪闕。昔代祖受終，亦在諒陰。既正其位於天郊，必告成命於父祖。子莫大於正位，禮莫盛於改元。傳曰：『元，始也，首也，善之長也，故君道重焉。』」白虎通爵篇曰：「三年，然後受爵者，緣孝子之心未忍安吉也。故春秋：『魯僖公三十三年十二月乙巳，公薨于小寢。』文公元年春，王正月，公即位。四月丁巳，葬我君僖公。」穀梁傳曰：「繼正即位，正也。」莊氏存與春秋正辭云：「即位者何？正位也。惡乎行之？朝正于廟則行之，受之祖以爲國紀，事畢而反喪服，喪畢而請命于天子。於

先君之薨也，受命爲喪主，庶莫敢干焉。文公即位何以書？先君以正終，嗣君以正始，雖不受命，於即位無譏焉。」按：隱將讓桓，不書即位，成公意。莊、閔、僖繼弑君，不書即位。桓亦繼弑君，書即位，爲著其惡。入春秋後，惟文之即位得正，故書之。

○二月，癸亥，朔，日有食之。【注】是後楚世子商臣弑其君，楚滅江，六，狄比侵中國。【疏】左

氏穀梁無「朔」字。王氏經義述聞云：「謹案，「朔」衍字也。漢書五行志載此經無「朔」字，而引董仲舒、

劉向說於下，仲舒傳公羊，向傳穀梁，皆無「朔」字可知也。志又曰：「凡春秋日食三十六。穀梁以爲，朔

二十六，晦七，夜二，二日一。公羊以爲，朔二十七，二日七，晦二。」今以二傳之例考之，凡日食言日不言

朔者，穀梁皆以爲晦日，（隱公三年傳「言日不言朔，食晦日也」是也。）公羊皆以爲二日，（隱公三年

傳說「言日不言朔」曰：「或失之前，朔在前也。」何注曰：「謂二日食。」徧數春秋日食，言日不言朔者凡

七：一爲隱公三年二月己巳，二，僖公十二年三月庚午，三，文公元年二月癸亥（左氏穀梁皆無「朔」字），

四，宣公八年七月甲子，五，宣公十年四月丙辰，六，宣公十七年六月癸卯，七，襄公十五年八月丁巳也。

此七日者，皆言日不言朔，故穀梁以爲晦日，公羊以爲二日，故志曰穀梁以爲晦七，公羊以爲二日七也。

若如今本公羊，文公元年日食，二月癸亥下有「朔」字，則非二日矣。則公羊以爲二日者，但有六事，志

何以云二日七乎？更以公羊朔二十七考之，所謂朔二十七者：一爲桓公三年七月壬辰朔，二、桓公十七年十月朔（穀梁以此爲二日，不以爲朔，所謂二日一也，故穀梁以爲朔者止二十六也），三、莊公二十五年六月辛未朔，四、莊公二十六年十二月癸亥朔，五、莊公三十年九月庚午朔，六、僖公五年九月戊申朔，七、文公十五年六月辛丑朔，八、成公十六年六月丙寅朔，九、成公十七年十二月丁巳朔，十、襄公十四年二月乙未朔，十一、襄公二十年十月丙辰朔，十二、襄公二十一年九月庚戌朔，十三、襄公二十一年十月庚辰朔，十四、襄公二十三年二月癸酉朔，十五、襄公二十五年七月甲子朔，十六、襄公二十五年八月癸巳朔，十七、襄公二十七年十二月乙亥朔，十八、昭公七年四月甲辰朔，十九、昭公十五年六月丁巳朔，二十、昭公十七年六月甲戌朔，二十一、昭公二十一年七月壬午朔，二十二、昭公二十二年十二月癸酉朔，二十三、昭公二十四年五月乙未朔，二十四、昭公三十一年十二月辛亥朔，二十五、定公五年三月辛亥朔（五行志所引如是，今本公羊「三作正」矣），二十六、定公十二年十一月丙寅朔，二十七、定公十五年八月庚辰朔也。此二十七者皆言朔，故曰公羊以爲朔二十七。若文公元年二月癸亥下亦有「朔」字，則是朔二十八矣。志何以云二十七乎？自顏師古注漢書劉向傳日食三十六，引春秋文元年二月癸亥朔，則唐初已衍「朔」字，不始於開成石經矣，當據五行志刪正。包氏慎言云：「經二月書癸亥朔，正月三月朔皆癸亥，二月則癸巳，非癸亥也，與二月癸亥又不合。」元志：「姜茂云：二月甲午朔，無癸亥。三月癸亥朔（一），人食

〔一〕「朔」字原脫，叢書本同，據元史校補。

限。」大衍亦以爲然。」沈氏欽韓云：「以今曆推之，是歲三月癸亥朔，加時在晝，去交分二十六日五千九百七十七分入食限，失閏月，宋志翰林天文鄭昭晏以爲，其年三月癸巳朔，去交分入食限。」劉歆以爲，正月朔，燕、越分。」臧氏壽恭左氏古義推之云：「是年入甲申統一千一百一十七年，積月一萬二千五百七十八，閏餘十三，是歲有閏，積日三十七萬一千四百三十九，小餘十七，大餘三十九。正月癸亥朔，又置上積日，以統法乘之，以十九乘小餘十七併之，滿周天，除去之，餘五十三萬一千二百七十四，滿統法而一，得積度三百四十五度，餘五百七十三，命如法，合辰在斗七度。」○注「是後」至「中國」。○校勘記出「狄比侵中國」，云：「宋本同。閩、監、毛本比誤北。」按：舊疏云：「即下四年『夏，狄侵齊』、七年『夏，狄侵我西鄙』之屬是也。」正比侵之證。狄在齊、魯之西，不得云北侵也。楚世子商臣弑其君，在下冬十月。楚滅江、六：四年「秋，楚人滅江」，五年「秋，楚人滅六」是也。五行志下之下：「文公元年『二月，癸亥，日有食之』，董仲舒、劉向以爲，先是大夫始執國政，公子遂如京師，後楚世子商臣殺父，齊公子商人弑君，皆自立。宋子哀來奔，晉滅江，楚滅六，大夫公孫敖、叔彭生並專會盟。」按：晉亦楚之誤。

○天王使叔服來會葬。

其言來會葬何？

【注】据奔喪以非禮書，歸含且贈不言來。【疏】注「据奔」至「禮書」。○定十五年：

「邾婁子來奔喪。」傳：「其言來奔喪，非禮也。」○注「歸含」至「言來」。○下五年，「王使榮叔歸含且贈」是也。釋文：「歸含本又作哈。五年經同。」

會葬，禮也。【注】但解會葬者，明言來者常文，不爲早晚施也。常事書者，文公不肖，諸侯莫肯會之，故

書天子之厚，以起諸侯之薄，蓋以長補短也。叔服者，王子虎也；服者，字也；叔者，長幼稱也。不繫王

者，不以親疏錄也。不稱王子者，時天子諸侯不務求賢而專貴親親，故尤其在位子弟，刺其早任以權也。

魯得言公子者，方錄異辭，故獨不言弟也。諸侯得言子弟者，一國失賢輕。【疏】注「但解」至「施也」。○

隱元年：「其言來何？不及事也。」注：「比於去來爲不及事，時以葬事畢，無所復施，故云爾。去來所以

爲及事者，若已在於內者。」是含贈槨等事，及事不言來，不及事則言來也。其會葬、奔喪，及事不及事皆

言來。此經會葬，則及事言來也。下五年，「葬我小君成風」下乃云「王使召伯來會葬」，是不及事言來也。

其奔喪者，定十五年：「邾婁子來奔喪。」注：「但解奔喪者，明言來者常文，不爲早晚施。」是與其事會葬同

也。○注「常事」至「短也」。○正以僖薨於去年十二月，今年四月葬，正合五月而葬之常。叔服之來文，

在葬前，故謂之常事也。下七年：「秋，八月，公會諸侯，晉大夫盟于扈。」傳曰：「諸侯何以不序？大夫何

以不名？公失序也。公失序奈何？諸侯不可使與公盟，臾晉大夫使與公盟也。」注：「文公爲諸侯所薄

賤不見序，故深諱爲不可知之辭。」是文公不肖，諸侯莫肯會事也。按：下七年注又云：「文公欲久喪而

後」不能，喪娶逆祀，外則貪利取邑。」因爲諸侯所賤等事皆在二年後，於此已見薄諸侯，或文公先已別

有不肖之端，不僅如若等事也。襄三十一年：「滕子來會葬。」注：「此書者，與叔服同義。」然則此爲天子

〔一〕「後」字原脫，叢書本同，據公羊注疏校補。

加恩，故書天子之厚，以起諸侯之薄。彼亦爲書滕子之厚，以見各國諸侯之薄也。○注「叔服」至「稱也」。
○下三年：「王子虎卒。」傳：「王子虎者，天子之大夫也。外大夫不卒，此何以卒？新使乎我也。」故云知叔服，王子虎也。蓋虎名，服字，叔爲長幼稱。禮記檀弓云：「幼名，冠字，五十以伯仲者。」是也。通義云：「謹案，左傳云『內史叔服』，周官內史有下大夫二人，是下大夫書且字之證。」○注「不繫」至「錄也」。
○宣十五年：「王札子殺召伯、毛伯。」傳：「王札子者，長庶之號。」注：「子者，王子也。天子不言子弟，故變文上。」札繫先王以明之。然則彼以親疏錄，故上繫王。此但錄天子之厚，使來會葬，不必如王札子之書王服子矣。○注「不稱」至「權也」。○下三年「王子虎卒」(二)，是王之伯叔兄弟，宜如彼經稱王子矣，今不然，故解之。舊疏云：「言尤其在位子弟，則知聘使與會盟之時，不得稱子弟，若其卒與奔猶得稱之，何者？卒與出奔不復在位，何須刺其早任以權也？」即下三年「王子虎卒」、襄三十年「王子瑕奔晉」之屬是也。說苑建本云：「是故古者君始聽治，大夫而一言，士而一見，庶人有謁必達，公族請問必語，四方至者勿拒，可謂不壅蔽矣，分祿(三)必及，用刑必中，君心必仁，思君之利，除民(四)之害，可謂不失民衆

〔一〕「上」，原訛作「王」，叢書本同，據公羊注疏校改。

〔二〕「王子虎卒」句，原作「王叔文公卒」，叢書本同。王子虎謚文，稱「王叔文公」，此處不當用謚號。經作「夏，五月，

王子虎卒」，據改。

〔三〕「祿」，原訛作「程」，叢書本同，據說苑校改。

〔四〕「民」，原訛作「君」，叢書本同，據說苑校改。

矣，君身必正，近臣必選，大夫必兼官，執民柄者不在族，可謂不權勢矣。此皆春秋之義，而元年之本也。〔新序三〕云：「樂毅曰：臣聞賢聖之君，不以祿私親，功多者授之，不以官隨愛，能當者處之也。」○注「魯得」至「弟也」。○桓三年「公子翬如齊逆女」，莊元年「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」之屬，是魯得稱公子也。方錄異辭者，舊疏云：「謂上異於天子，下異於諸侯，見其爲新王之義，故曰方錄異辭也。故獨不言弟者，謂尤其在位子弟，若其卒與出奔，不妨有之，即宣十七年「公子叔肸卒」是也。」按：周道尊尊，殷道親親，春秋變周從殷，雖親親之厚，不任以事，示有制也。又以見魯之積弱，由於三桓擅政，而三桓之得權，始於莊公之寵任其弟之太過。聖人杜漸防微，不書公弟，亦春秋之微辭，若曰不可專任其弟爾。○注「諸侯」至「賢輕」。○宣二年「宋華元及鄭公子歸生戰于大棘」，又隱七年「齊侯使其弟年來聘」，桓十四年「鄭伯使其弟語來盟」，是諸侯得言子與弟矣，故解之。一國失賢輕者，春秋假魯爲萬世張義，故卑外諸侯爲一國也。

○夏，四月，丁巳，葬我君僖公。〔疏〕包氏慎言云：「四月書丁巳，月之二十六日。」

○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。〔疏〕杜云：「毛國伯爵，諸侯爲王卿士者。」正義：「僖二十四年傳有原

伯、毛伯。杜云：「原、毛，皆采邑。」此毛與彼計是一人，而注不同者，此毛當是文王之子封爲圻外之國。

於時諸侯無復有毛，或是世事王朝，本封絕滅。從此以後常稱毛伯，國名尚存，仍爲伯爵，必受得采邑，爲圻內諸侯，故注彼云「采邑」，此云「國」也。」馬氏宗榘左傳補注云：「通鑑外紀引王肅尚書注：『毛伯，文王庶子，是圻內之國。』元凱解爲諸侯爲王卿士者，非。」周禮小宗伯職：「賜卿大夫士爵（一），則饋。」注：「賜猶命也。饋之，如命諸侯之儀。」春秋文元年：「毛伯來錫公命。」傳曰：「錫者何？賜也。命者何？加我服也。」疏云：「諸侯尊，故大宗伯饋之；卿大夫士卑，故小宗伯饋之。」則毛伯當卿矣。通典引段暢議：「賈逵以爲諸侯踰年即位，天子賜以命珪，合瑞爲信也。」按：命珪，新君即位皆宜頒賜，何以止見於文公即位之初？成公又何以遲至八年？桓公又在沒後？且係常事，春秋無爲書之。

錫者何？賜也。命者何？加我服也。【注】復發傳者，嫌禮與桓公同，死生異也。主書者，

惡天子也。古者三載考績，三考黜陟幽明。文公新即位，功未足施而錫之，非禮也。【疏】詩唐風無衣

云：「不如子之衣，安且吉兮。」傳：「諸侯不命于天子則不成爲君。」箋云：「武公初併晉國，心未自安，故以得命服爲安。」傳又云：「侯伯之禮七命，冕服七章。」知此賜文公，宜亦七章，蓋驚冕之服也。○注「復發」至「異也」。○莊元年「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」，彼傳與此同，此復發，故解之。明彼爲贈死，此爲生者之服，文同實異，生死之殊，故復發傳也。○注「古者」至「幽明」。○書堯典文。伏生大傳曰：「書曰：三載考績，三考黜陟幽明。其訓曰：積不善至於幽六極，以類降，故黜之；積善至於明五福，以類相升，故陟

〔一〕「爵」字原脫，叢書本同，據周禮校補。

之。蓋今文家以幽明屬上讀也。漢書谷永傳：「待詔公車對曰：經曰：三載考績，三考黜陟幽明。」與此同。白虎通考黜篇兩引尚書曰：「三載考績，三考黜陟。」又漢書李尋傳尋對「災異」引經曰：「三載考績，三考黜陟。」合之史記五帝本紀云：「三歲一考功，三考黜陟，遠近衆功咸興，以遠近詒幽明，而下屬。」史公多從安國問故，蓋古文尚書讀至黜陟絕也。繁露考功名篇：「考績之法，考其所積（一）也。」考試之法：大者緩，小者急；貴者舒，賤者促。諸侯自試其國，州部時試其部，四試而一考。前後三考而黜陟，命之曰計。公羊舊疏引書傳曰：「三年一使三公黜陟」者，即謂巡行列國，考黜諸侯，由天子命之者也。○注「文公」至「禮也」。○北堂書鈔引韓詩傳曰：「諸侯有德，天子賜之」，蓋小雅采菽篇注，明有德，始錫命也。穀梁傳：「禮有受命，無來錫命。錫命，非正也。」惠氏士奇春秋說云：「小雅瞻彼洛矣、大雅采菽、韓奕皆錫命諸侯之詩也。諸侯世子，除三年之喪，見天子，猶未爵命，服士服。故瞻彼洛矣之首章曰「韎韐有奭」。韎韐者，士祭服之韞也。而采菽諸侯來朝曰「赤芾在股」，此諸侯既受爵命，得服赤韞。則未爵命而君其國，皆服元士之服，與路車、乘馬、玄衮及黼，即覲禮所以賜諸侯氏者。韓奕，乃韓侯人覲，其首章曰「王親命之」，其卒章曰「因以其伯」，則未入覲之先，已策命作伯矣。文元年、成八年，天子皆來錫命，未聞文、成二公入覲，故穀梁言：天子命，諸侯有往受而無來錫（二）。爲論甚正。按，古者諸侯薨，有歸圭之禮：世子

〔一〕「積」，原訛作「績」，叢書本同，據春秋繁露校改。

〔二〕穀梁傳作：「禮有受命，無來錫命。錫命，非正也。」

新立，服士服見王受命之後，乃復侯禮。故禮記疏引韓詩內傳云：「諸侯世子三年喪畢，上受爵命于天子，乃歸即位。」明爵爲天子有也。然春秋十二公皆無即位朝王之事，則歸圭之不行久矣，天子無緣錫之。此錫命，或常服之外，特有所加，故春秋譏其功未足施而錫之也。仍以何氏爲允。又按，竹書紀年宣王「七年」，王錫申伯命，潛夫論三式篇：「周宣王時，輔相大臣以德佐治，亦獲有國，故尹吉甫作封、頌二篇。言申伯、山甫文德致昇平，而王封以樂土，賜以盛服也。」明有功始得加封矣。此與穀梁皆譏周天子非正，各有所主，無容混而一也。左傳僖十一年，晉惠新立，王賜之命，「受玉帛」。蓋亦有玉爲其表德與？但不必如韓詩爲即賜其所歸瑞圭耳。」

○晉侯伐衛。

○叔孫得臣如京師。

【注】書者，與莊二十五年同。知不爲喪聘書者，聘爲貢職天子，當得異方之物以事宗廟，又欲以知君父無恙，不以喪廢，故不譏也。如他國，就不三年一譏而已。【疏】惠棟曰：「世本云：『桓公生僖叔牙，牙生戴伯茲，茲生莊叔得臣，得臣生穆叔豹。』」○注「書者」至「年同」。○莊二十五

〔一〕「七年」上原衍「十」字，叢書本同，據竹書紀年校刪。

年：「公子友如陳。」注云：「如陳者，聘也。內朝聘言如，尊內也。書者，錄內所交接也。」按：不發注於僖三十年「公子遂如京師」下者，彼方欲貶遂如晉，故不及解如義也。○注「知不至」譏也。○禮喪服「斬衰三年章」，有臣爲君，則得臣亦在喪中，出而行聘，嫌合示譏，故解之。桓元年注云：「王者與諸侯別治，勢不得自專朝，故即位比年使大夫小聘，三年使上卿大聘，四年又使大夫小聘，五年一朝。王者亦貴得天下之歡心，以事其先王，因助祭以述其職。」此得臣聘周，故不譏也。○注「如他至」而已。○如他國者，謂如鄰國也。故舊疏云：「聘是吉禮，又非君父之國，於喪宜廢故也。」何者？天子尊於己之君，聘問者所以修臣職，故不以私喪廢國典。亦如天子在喪，不廢天地之祭，亦以其尊於君父故也。鄰國與己尊同，則不得居喪行聘矣。下二年：「公子遂如齊納幣。」傳：「納幣不書，此何以書？譏。何譏爾？譏喪娶也。三年之內不圖昏。」舊疏云：「言就其重者，一譏而已，其餘從可知也。」故注云：「就不三年一譏而已。」

○衛人伐晉。

○秋，公孫敖會晉侯于戚。

【疏】杜云：「戚，衛邑，在頓丘衛縣西。」大事表云：「世爲孫氏邑，會盟

要地。孫林父出獻公後，以戚如晉。晉人爲之疆戚田。蒯聵自戚入于衛，蓋其地瀕河西，据中國之要樞，

不獨衛之重鎮，亦晉、鄭、吳、楚之孔道也。今開州北七里有古戚地，亦曰戚田。晉衛縣爲今東昌府觀城縣，在今開州東接界。清豐縣志：「戚城在縣南三十五里。」穀梁注云：「禮，卿不會公侯。春秋尊魯，內卿大夫可以會外諸侯。」

○冬，十月，丁未，楚世子商弑其君髡。

【注】楚無大夫，言世子者，甚惡世子弑父之禍。

也。不言其父，言其君者，君之於世子，有父之親，有君之尊。言世子者，所以明有父之親，言君者，所以明有君之尊。又責臣子當討賊也。日者，夷狄子弑父，忍言其日。

【疏】包氏慎言云：「冬十月，書丁未，

月之十九日。」葉鈔釋文、唐石經「髡」作「髡」，字从兀，从几者非。左氏作「顓」。漢書古今人表「楚成王

顓」，師古曰：「左傳作顓，音於倫反。」按：說文頁部：「顓，頭顓顓，大也。从頁君聲。」髡，鬚髮也。从髟

兀聲。髡或从元。元聲，君聲，軍聲，古皆通。史記楚世家云：「初，成王將以商臣爲太子，語令尹子上。

子上曰：「君之齒未也，而又多內寵，紂乃亂也。」王不聽，立之。後又欲立子職。」冬十月，商臣以宮衛

兵圍成王。成王請食熊蹯而死，不聽。丁未，成王自絞殺。商臣代立，是爲穆王。」與左傳同。○注「楚

無「至」禍也」。○下九年：「楚子使椒來聘。」傳云：「椒者何？楚大夫也。楚無大夫，此何以書？始有

大夫也。」是楚至椒聘，始有大夫，此書世子，故解之。○注「不言「至」賊也」。○穀梁注引鄭嗣曰：「不言

「一」「髡」，原訛作「髡」，叢書本同，字當从「兀」，說見下【疏】，據改。

其父而言其君者，君之於世子，有父之親，有君之尊。言世子，所以明其親也；言其君，所以明其尊也。商臣於尊親盡矣。」本何義。隱十一年傳：「春秋君弑賊不討，不書葬，以爲無臣子也。」明弑君之賊，人人得討，故言其君也。○注「日者」至「其日」。○舊疏云：「如此注者，正決襄三十年「夏，四月，蔡世子般弑其君固」，何氏云：「不日者，深爲中國隱痛有子弑父之禍，故不忍言其日也。」是也。」通義云：「按，髡弑錄日，知所聞之世始進楚，得日卒，與中國同。足明商臣不卒者，以弑父大惡絕也。春秋有弑父者三，般爲楚所討，止未成君，故獨於商臣見法。」按：所聞之世始內諸夏而外夷狄，春秋何恕於楚而進之，同於中國諸侯日卒？孔說非也。彼於襄三十年蔡弑君注又云：「弑君例不日者，君失德也。」獨不思君雖不君，臣不可以不臣。父有失德，即可躬行弑逆乎？亦近乎左氏「稱君，君無道」之謬說矣。

○公孫敖如齊。

【注】書者，譏喪娶，吉凶不相干。【疏】左傳曰：「穆伯如齊，始聘焉，禮也。」疏引：

「何君膏肓云：「三年之喪使卿出聘，於義左氏爲短。」鄭箴之云：「周禮諸侯邦交，歲相問也，殷相聘也，世相朝也。」左氏合古禮，何以難之？」劉氏釋曰：「周官、左氏同出劉歆。然所謂世相朝者，亦俟三年喪畢，朝于天子之後，豈宗廟之事皆未行而行朝聘者乎？然左氏此條，亦出附會，而杜氏短喪之說，遂以誣經蔑禮矣。」○注「書者」至「相干」。○莊元年穀梁傳：「衰麻，非所以接弁冕。」是吉凶不相干也。上注云：「如他國，就不三年一譏而已。」謂此及下二年「公子遂如齊納幣」也。

○二年，春，王二月，甲子，晉侯及秦師戰于彭衙。秦師敗績。【注】稱秦師者，愍其衆，

惡其將，前以不用賢者之言，匹馬隻輪無反者，今復重師敗績。師敵君不正者，賤之，不嫌得敵君。【疏】

包氏慎言云：「二月甲子，月之八日。」通義云：「用甲子者，戰，凶事也。辰在子卯，謂之疾日，唯凶事無

避。」杜云：「馮翊郃陽西北有彭衙城。」大事表云：「今陝西同州府白水縣東北六十里，與郃陽接界有彭衙

故城。」史記：「秦武公元年，伐彭戲氏。」正義曰：「彭戲，戎號，即彭衙。」秦文公於其地置泉縣。地理志：

「左馮翊有衙。」師古曰：「即春秋所云『秦晉戰于彭衙』。」釋文：「彭衙，音牙，本或作牙。」一統志：「彭衙城

在耀州白水縣東北。縣志今有彭衙堡，在縣東北四十里。」○注「稱秦」至「敗績」。○舊疏云：「以秦於是

時未有大夫，則不合稱師，今而稱師，故解之。」不用賢者之言云云，在僖三十三年，此年左傳云：「秦孟明

視帥師伐晉，以報殽之役。」秦師「敗績」。晉人謂秦「拜賜」之師。」是孟明憤兵報復，敗殽人民，故愍其

衆，惡其將也。惠氏士奇春秋說云：「秦誓編於書，盛稱秦穆之德，而春秋無善辭。秦用孟明，所謂乞乞

勇夫也，既喪師于殽，匹馬隻輪無反，仍不悔過。甫及三年，復以憤兵而敗於彭衙。秦穆誠能詢茲黃髮，

焉用此乞乞勇夫而大辱國哉！故君子取於秦誓所謂不以人廢言，而春秋以其言行不相顧，故無善詞

也。」○注「師敵」至「敵君」。○僖二十八年：「晉侯、齊師、宋師、秦師及楚師戰于城濮。楚師敗績。」傳：

「子玉得臣則其稱人何？貶。曷爲貶？大夫不敵君也。」注：「臣無敵君之義，故絕，正也。」舊疏云：「彼

〔一〕「師」，原訛作「帥」，叢書本不誤，據改。

是大夫，嫌其與君敵，故正之稱人。此師者，乃是秦之衆人，是以不勞正之耳。通義云：「言晉侯及者，時秦伐晉，以報穀之役，常例受伐者爲主也。大夫不敵君，師得敵君者（一），重師也。」然則，稱師者有二義：春秋爲別嫌之書，大夫位尊勢逼，故不許其得敵，以正義。師則不嫌敵君，重師，以民命爲重故也。繁露竹林云：「苦民尚惡之，況傷民乎！傷民尚痛之，況殺民乎！」是也。

○丁丑，作僖公主。

【疏】包氏慎言云：「丁丑，月之二十一日。」

作僖公主者何？

爲僖公作主也。

【注】爲僖公廟作主也。主狀正方，穿中央，達四方，天子長尺

二寸，諸侯長一尺。

【疏】注「爲僖」至「主也」。

○穀梁傳：「作，爲也，爲僖公主也。」注：「爲僖公廟作主

也。」○注「主狀」至「一尺」。

○舊疏云：「皆孝經說文。」穀梁注：「主狀正方，穿中央，達四方，天子長尺二

寸，諸侯長一尺。」蓋本何義。彼疏引徐邈說同。

通義云：「按，山海經曰：『桑封者，桑主也，方其下而銳

其上，而中穿之加金。』主之有穿，此其足證者。」

觀禮設方明以依神。方明以木爲之，方四尺，而設六玉。

鄭司農曰：「設玉者，刻其木而著之。」若然，六面皆刻，而午貫相通，其所謂穿中央達四方者，與設玉加金事亦同矣，蓋古主之遺象。通典引五經異義云：「主之制，正方，穿中央，達四方，天子長尺（三）二寸，諸侯

〔一〕「者」，原訛作「也」，叢書本同，據公羊通義校改。

〔二〕「尺」字原脫，叢書本同，據五經異義及通典校補。